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向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水泥材料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有關二零一九年買賣協議之公告。二零一九年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二零一九年買賣協議之屆滿日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51%，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九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之規定，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或對其作出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由於有關二零一九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緒言

茲提述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西亞東水泥有限公司(「江西亞東」)與本集團控股股東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二零一九年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二零一九年買賣協議, 江西亞東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大批購買普通硅酸鹽水泥。

二零一九年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江西亞東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以將二零一九年買賣協議之屆滿日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除上文所列修訂外, 二零一九年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年度上限)應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有關本集團及江西亞東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

江西亞東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持有江西亞東94.99%股權, 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熟料、高爐渣粉及相關產品。

有關買方之資料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控股股東, 主要透過自建生產線從事生產及分銷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 以及多元化投資。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透過訂立補充協議, 本集團可進一步延長與買方之合作期限。

鑒於自二零一五年起向買方大批出售普通硅酸鹽水泥，買方在台灣擁有豐富水泥出口經驗及忠誠且穩定之客戶基礎，被視為本集團甚有價值之買家。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水泥，故本公司董事(「董事」)繼續相信透過其附屬公司向買方供應水泥材料，將可讓本集團收取穩定、可靠及相對較高之收入。

考慮到上述理由，並計及補充協議以及水泥售價及二零一九年買賣協議條款之釐定基準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經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四名董事(即徐旭東先生、徐旭平先生、張才雄先生及張振崑先生，全部出任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已因彼等兼任本公司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於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中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全體餘下董事已於有關董事會會議確認，彼等概無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51%，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九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之規定，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或對其作出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由於有關二零一九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主席
徐旭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旭平先生、張才雄先生、吳中立博士、張振崑先生、林昇章先生及吳玲綾女士；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徐旭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德隆先生、王偉先生、李高朝先生及王國明博士。